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人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2,588,240 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778,000 元，由 8,907,947,954 元变更为 8,906,169,954 元（未考虑 2019 年 4 月至今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增加相关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

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10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